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碩鴻
電話：(02)7736-6739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0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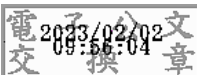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2000943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
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0070B號函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
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
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  2023/02/02 09:56:04